

柒、管考機制

本縣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訂定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推動會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擔任秘書組負責推動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整合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工作，綜理、統合本縣各局處相關業務之進度與控管作業。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各項執行方案之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訂定減量執行計畫之檢核指標，確保減量選項依照規劃之流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執行。
- 二、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採每季書面進度追蹤管考，由各局處針對所負責之執行方案策略項目提出階段執行成果，並於隔年由本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彙整提出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 三、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了解各項工作執行困難點，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順利推動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針對未達年度目標之推動策略，由該主責局處提出落後說明及精進作為。